

吉林省财政厅

吉财公告〔2021〕37号

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九批吉林省政府 债券有关日期参数的公告

2021—2023 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吉林省政府定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招标发行 2021 年第九批吉林省政府债券（详见吉财库〔2021〕879 号）。由于受假期调休影响，部分承销团成员 9 月 26 日为非工作日，为确保本批债券资金顺利缴款，我厅决定将本批债券缴款日等日期参数统一调整如下，请各承销团成员按照下表日期办理缴款、分销等事宜。

日期参数	调整后日期
缴款日	2021年9月27日
起息日	2021年9月27日
分销日	2021年9月24—27日
债权登记日	2021年9月28日
付息日	债券存续期内每年3月27日和9月27日 (节假日顺延)
还本日	债券还本年份9月27日(节假日顺延)

特此公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